

假班主任群内收费 遇上警察家长

警方提醒:面对群内收费信息 应保持警惕 切勿轻信

本报讯(记者 张琪)当下,微信群、QQ群已成为老师和家长沟通的主要场地,不法分子冒充班主任诈骗家长的案件屡见不鲜。4月19日,一诈骗分子混入我市一初中班级微信群内欲实施诈骗,被一位身为警察的家长当场识破,群内上演了一出教科书式的反诈典型行动。

当日早上6点24分,聊城北大培文学校七年级六班班级微信群内,一个和班主任刘老师头像雷同的“班主任”发布了一则通知,要求每位学生家长缴纳365元学

习资料费,随即将收款码发到群中,并表示需要家长将支付成功的截图发到群中。

“看到消息后,感觉这个事儿不对劲儿。”聊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张警官是该班一名学生的家长,出于职业敏感,他点开了这名“班主任”的个人信息页面,发现这位“班主任”并不在他的好友通讯录内,随即警觉起来。张警官点开收款码,发现收款方为个人账户,便更加质疑对方的身份。“我经常跟班主任交流孩子的学习情况,早已互为好友,所以我判

断该‘班主任’为诈骗分子。”张警官说。

张警官马上与班主任刘老师取得联系,得知学校并没有安排收取资料费,也不会以这种方式收费。他与班主任刘老师立即在群里提醒各位家长,“别扫码,这是个骗子”。

缓过神来的家长们恍然大悟,原来刚才的缴费通知是一场电信诈骗,大家纷纷在群内发送“大拇指”向张警官表示感谢,“幸亏张警官及时提醒,我差点儿就把钱转过去了”。

为了增强学生、家长的安全防范意识,开发区警方提醒大家:作为家长,不要随意泄露微信群或QQ群号码和二维码,要保存老师的电话号码。如有人在微信群或QQ群内收费,应保持警惕,切勿轻信,及时与老师核实,不要盲目转账付款。作为班主任,要积极检查自己所在班级群、家长群,核实成员身份,尽快将身份可疑的人员踢出群,并将群设置为“审核通过后方可入群”,加群方式设置为“需要身份认证”,关闭“允许被搜索”功能。

成长路上 与法相伴

在平40名小学生走进法庭学习法律知识

4月20日,在茌平区冯官屯镇人民法院,副庭长季秀哲在给小学生们讲解“法”字的起源。4月22日是世界法律日,4月20日,茌平区冯官屯镇志愿者组织镇中心小学40名学生走进冯官屯镇人民法院,“零距离”感受法治精神。

活动现场,学生代表穿上法官服,坐上审判席,拿起法槌,当起了“小法官”,通过“沉浸式体验”的方式切身感受法律的公正和威严,树立了对法律的敬畏之心。

文/图 本报通讯员 赵玉国 李长猛



拖移‘僵尸车’ 还道于民



4月19日,在高新区许营镇天津路社区,工作人员正在拖移“僵尸车”。“僵尸车”、占道板房等侵占公共空间,不仅影响市容市貌和道路通行,并且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近日,高新区许营镇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,对侵占公共空间现象进行集中整治,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。

文/图 本报记者 薛蓓蓓 本报通讯员 孙博

我市查处非法捕鱼600余起

本报讯(记者 张琪)4月21日,记者从聊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了解到,自我市开展非法捕鱼亮剑行动以来,执法人员采取错时巡查和夜间盯守,共查处非法捕鱼600余起。

据了解,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通过开展禁钓区和禁渔期动态清零、城区所有水域清船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,严厉打击非法钓鱼、电鱼等违法行为。截至目前,共查处下网粘鱼137起,没收粘网450个、撒网17个、非法可视锚具渔具120个、手竿及海竿225个、射鱼

弹弓55个、捕鱼鱼叉42个,清理河域内地笼网50余个;自3月份开展徒骇河清船行动以来,没收非法捕鱼船只12只、非法所得活鱼累计600余斤,已处罚11000余元。

下一步,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,开展多层次、多渠道普法宣传及禁捕工作,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巡查、专项整治、联合执法行动。对非法捕鱼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,发现一起处理一起,促进渔业资源保护,维护生态环境。

房子未过户,发生损毁谁承担责任?



②

这场暴雨来得很突然。老刘和他媳妇被救到汽艇上,房子在他身后倒塌。老刘媳妇惊魂未定,她望向老刘,老刘一直看向身后,她知道老刘在想什么。他俩刚买下那套房子,花了十几万,还没来得及办理过户手续。上了岸,救援人员迅速将毯子裹在老刘身上。老刘失魂落魄地蹲在一边,愣了许久后,听到有人喊他。他抬起头,看到是卖给他房子的老齐。

老刘想推迟购房余款的付款日期,却不知怎么开口。

老齐一把抓住他,说:“老哥哥,我才一直在找你,那个房子地势低,我怕你被困在里面,能活着就好。”

老刘有些感动,推迟付款日期的话不好意思说出口了。

老刘媳妇赶紧凑上来,说:“老齐,谢谢你还牵挂着我们,跟你商量一下,剩余购房款,能推迟些日子吗?”

“现在咱们不说这些,老哥哥、老姐姐,咱们安心等着政府的安排就行了。”

老刘哽咽了。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背景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六百零四条 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,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,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,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点评

房子已经交付给老刘,但尚未过户,所有权仍归老齐,那房子毁损灭失的风险,该由谁承担?民法典规定,该由老刘承担。

首先,这里的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第三人原因等“不可归责于”双方当事人的原因造成标的物的毁损、灭失。如果合同标的物毁损、灭失是由当事人一方过错造成,则不属于买卖合同风险负担问题,应按违约或侵权处理,

由可归责的一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暴雨灾害属于不可抗力,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。

其二,多数情况下,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是由所有权人负担,比如租赁、借用、承运等。但有一个例外:买卖合同。买卖合同中,风险自交付之时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,即使合同尚未履行完毕,所有权尚未转移。

故事中,房子虽然尚未办理过户手续,但是已经交付老刘,则房子毁损灭失的风险应该由老刘承担,老刘应当支付剩余的房款,同时因该房而获得的保险金、补偿金以及后续政府给予的补助金,都归老刘所有。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王克